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4 万元/年（税前）。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 2.4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暂不发放津贴。

二、适用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适用期限

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薪酬与津贴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